

104

經濟部 函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2樓之10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(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
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
業管理計畫辦公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10200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昀君

電話：(02)2775-7674

傳真：(02)2752-6967

電子信箱：ycchen3@moea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3條規定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申請方式，包含紙本及線上申請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(下稱補助辦法)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(下稱受補助地區)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，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檢具身分證，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村(里)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，申請者提出申請後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達簡政便民及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等目的，新增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線上申請網站」申請方式，民眾藉由電腦或手機於前述網站填列戶籍等資料，通過申請資格驗證後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進行審查，與補助辦法「檢具身分證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村(里)辦公處提出申請」之精神相符，且提供線上申請方式供受補助地區民眾選擇，對於提升民眾申請便利性與提高申辦比率有所助益。
- 三、請貴府輔導轄內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向民眾說明與推廣旨揭差價補助申請方式，並請於前揭申辦期間，同步於貴府及公所網站揭示線上申請網站之網址（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1pgsub.org.tw>），俾利辦理受補助地區之差價補助及宣導相

 關業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(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)

部長 王羨花